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42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諺

被告 謙碩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謙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謙碩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邀同被告陳宗軒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簽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10年1月21日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

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自110年1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固定年息1%計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2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155%（目前年息2.375%）計息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清償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謙碩公司自111年7月21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欠本金438,93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楊勝義應與謙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李庭君